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申请购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锌业，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为购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的正式员工 451 人提供贷款担保，单户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申请购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3—020 号，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担保具体内容以金鼎锌业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董事会认为，金鼎锌业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是解决员工住房困难，改善员工居住条件的安居工程，金鼎锌业员工的借款额度与偿债能力相匹配，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鼎锌业对员工的担保，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宏达股份董事会同意金鼎锌业为员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5 日